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函件

川教馆函〔2015〕 1号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四川教育电视台 关于举办第十届四川省中小校园电视评选活动的 通知

各市州电化教育馆,各记者站,各相关单位、学校:

为积极响应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校园影视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提高教师应用校园影视教育技术的能力,加快中小校园优质影视资源建设;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中央电化教育馆将举办第十二届中国中小校园电视奖评选活动。为了积极配合此次活动,经研究决定,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电视台科技

教育频道)将举办第十届四川省中小学校园电视评选活动,省内获奖的全部作品将送交全国参评(详见参评说明)。现将第十届四川省中小学校园电视评选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分类说明见附件)

(一)校园影视节目,共分八类:

包括校园新闻、校园专题、校园综艺、校园微电影、影视教学、校园主持人、校园栏目和综合类。

(二)校园影视教育实践与研究论文

(三)全省优秀校园电视台

(四)优秀组织奖

二、奖项设置

(一)校园影视节目(含播音与主持)评选设立金奖、银奖、铜奖(分类设奖)、特别奖(非中小学校园电视台制作的校园题材影视节目)。另设最佳导演、最佳创意、最佳摄影等单项奖。

(二)论文评选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全省优秀校园电视台授予年度全省优秀校园电视台称号

(四)优秀组织奖

三、参评办法

参评单位和个人可到网址<http://www.scxxt.com.cn>中的滚动通知或四川省中小学校园电视QQ群(群号为6557935)共享

文件中下载第十届四川省中小学校园电视评选活动申请报名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交由各市、州电化教育馆统一报送至省电化教育馆。报名表以正楷字体填写。

附件：第十届四川省中小学校园电视评选活动参评说明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办公室

2015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第十届四川省中小学校园电视评选活动参评说明

一、校园影视节目内容及格式要求

1、校园新闻类

校园新闻即校园新近、正在或即将发生的事件和事态的报道。参评节目体裁为短新闻和长新闻。短新闻长度在 1 分 30 秒(含 1 分 30 秒)以内，特点是：一个事件、一个现场、一个动态、一个主题。长新闻长度在 4 分钟以内，特点是：选题重要、题材新颖、内容丰富、剖析深刻。

评选标准：视角独特、选题新、内容真实，有同期声和字幕，有新闻价值和时效性；表现方式现场性和影视特点突出。

2、校园专题类

校园专题是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宣传学校办学特色，记录校园大型文体活动和其他重要活动，介绍校园生活中的典型人物，深度探讨校园生活的热点问题，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摄制的主题集中的影视节目。校园专题节目长度为 5-15 分钟。

评选标准：主题鲜明、有新意；提倡以小见大，挖掘深刻有深度、有思辨性和正确的导向性；结构新颖，资源丰富，具有较强的可视性、说服力和感染力。。

3、校园综艺类

校园综艺类是指利用影视制作方式和传播的校园歌曲 MTV 和电视散文。校园歌曲包括校歌和其他适合中小學生演唱的歌曲，节目长度为 3-5 分钟；电视散文是根据师生的散文作品或其他名家名作拍摄的、艺术地将文学语言与影视语言融为一体的，长度为 5-10 分钟的电视节目。

评选标准：主题积极健康有导向性；表演者以师生为主体；形式生动、活泼、有趣，具有较强的参与性、可视性和感染力。

4、校园微电影类

校园微电影是具有微时长、微周期、微投入、主题集中、故事情节完整特征，适于在各种媒体（特别是移动媒体）上播放的、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的影视故事片。

评选标准：主题源于校园生活，积极、健康，传递正能量；故事情节有趣，演员表演生动、逼真；影视技术与手法运用娴熟，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

5、影视教学类

即以现有课程体系、通用教材为内容制作的电视教学节目。

(1) 教学微视频(微课)，真实记录教师在新理念指导下利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方法进行教学的具有创新性、研究性、示范性特点的教学过程，经过后期精编长度在 20 分钟以内的影视教学节目。

评选标准：教学方法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镜头与画面要准确展现教学过程的重点与创新点。

(2) 课本剧：根据教材内容摄制的、具有戏剧表演特征的、不超过30分钟的教学影视节目。

评选标准：改编与再创作要忠实原著；艺术性要为教学性服务；编导作用明显，表演生动、真实、感人；尽可能根据分镜头脚本拍摄；多机位摄制，后期制作精良。

6、校园主持人类

参评对象以学生为主。参评片时长不超过5分钟，内容为新闻播音（2分钟左右，不包括新闻内容）或栏目（节目）主持（2分钟左右，要有采访对象，或访谈嘉宾，不包括采访对象）以及才艺展示（2分钟左右）。

评选标准：语言功底（普通话标准、语音清晰、有感染力）深厚；主持状态（化妆、服饰得体符合节目定位，具有较强的现场掌控能力）自然；主持效果（有凝聚力、吸引力、感染力）良好。

7、校园栏目类

即校园电视台自办栏目。参评栏目时长5-30分钟，有明确的栏目定位，有相对固定的节目模式和形态；有鲜明的校园特色，在校园有影响力，师生评价高。

评选标准：栏目设置新颖；栏目内容有吸引力；栏目制作与播出过程参与性、互动性强；栏目构成要素齐全（有整套包装，包括栏目片头、栏目角标、人名条、同期声字幕、片尾标版等）。

评选标准：贴近性，导向性，互动性、可视性。

8、综合类

难以归入上述七种类型的作品，归入此类。

参评作品统一使用电子（MPG、WMV）格式。凡技术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参评作品，取消参评资格。光盘盒上请注明参评单位、节目名称、参评类别、时间长度等信息。节目创作说明在 500 字以内。

二、校园影视实践与研究论文的写作要求

（一）校园影视实践与研究论文的选题

校园影视性质、功能、价值取向的探索；

校园影视促进素质教育、学校特色建设的实践与研究；

校园影视促进课程与学科教学改革的实践与研究；

校园影视促进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培养的实践与研究；

校园影视作品剧本创作研究；

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如何提高校园影视对中小学生的影响力；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对校园影视创作的影响。

（二）校园影视实践与研究论文的参评文本要求

1、A4 纸打印，正文采用 4 号宋体字正反面打印，1.5 倍行间距，与论文申报表装订在一起。

2、第一页：①. 题名：用三号黑体字打印，下面内容空一行。②. 摘要：600 字以内，须具有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研究结论“四要素”。③. 关键词：须选用能够反映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术语 3-5 个。摘要和关键词的内容均用 5 号楷体字打印。

3、正文：①. 段落层次号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①”。一级标题采用黑体字。②. 图必须有图序号、图题和其它必要的量。图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与图题空一格，写在图下方。

③.表一律放在论文内相应处。表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与表题空一格，写在表的上方。有差异性检验的数值写在表的下方。④.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电子稿发送 ccsetv@163.com)

4、参考文献，含注释。作为一项大标题列出，内容要注全、末尾不加标点。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1]，与后面的内容空1格。论文同时准备电子文档附申报表。

5、所有参评作品须根据校园电视台工作并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忌空谈理论；要紧扣校园电视关键词，杜绝文不对题；注意论文的写作格式，忌将论文写成工作总结或课题研究报告等；严禁抄袭他人作品。

6、所有参评作品均不退还，请参赛单位做好备份。参评节目、资料等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评选委员会不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纠纷。

三、校园电视台选送要求

在校园影视节目制作、播出、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显著，并能充分利用校园电视台培养、教育人的作用的校园电视台，均可参加优秀校园电视台的评选活动。评选需提供能较直观地反映校园电视台系统全貌实景的照片（不少于10张），工作介绍和实绩材料（500字以内），请把以上图文材料刻成光盘递交。

四、参评费用

校园影视节目参评费 300 元/部；主持人参评费 400 元/位；论文参评费 200 元/篇；校园电视台参评费 1500 元/家。报名截止日期 2015 年 5 月 10 日（以邮戳为准）。参评费用汇至四川教育电视台账户。

户 名：四川教育电视台

开 户 行：工行盐市口支行转署袜南街支行

帐 号：4402928009022503342

如参赛者需要通过邮局汇款的请按照以下地址汇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荆路 9 号四川教育电视台教学部，邮编：610015，联系人：刘焱娟。

五、联系方式

参评资料按照以下地址邮寄至四川教育电视台教学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荆路 9 号

邮编：610015

电话（传真）：028—85876887 15208273247 13882278790

联系人：郑琰豪 刘焱娟

QQ 群：6557935

六、评选说明

所有参评节目和资料（视频资料需一式两份）均不退还。经初评入围的节目、论文、优秀校园电视台，组委会将通知参评单位和个人。获奖作品及论文和优秀校园电视台将由我台统一报送至第十二届中国中小学校园影视工作评选活动。（参评费用等事宜在评奖结果公布后另行通知）

各参评单位如自行将参评节目、论文及校园电视台的资料直接报送至第十二届中国中小学校园电视专业委员会，全国组委会将不予受理。

参评节目、资料等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评选委员会不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纠纷。本次评选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四川教育电视台。